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9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桂臣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100）。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截至本决议出具日，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1)。

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表决情况: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 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2)。

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以真实交易为背景, 未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 上述使用银行票据支付的款项均用于募投项目,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表决情况: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 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